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746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 月 12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清单。

科菲·安南 (签名)

GE. 05-60075 (C) 250105 260105

附　件

一、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59/6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58/6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第 8 段)

59/75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执行部分第 5、第 6 段)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执行部分第 3(b)、3(c)段)

59/77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8、第 19 段)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59/88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59/89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59/10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59/103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59/10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段)

59/10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第 7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59/5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59/60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59/6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59/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59/6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9/66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59/67 导弹

59/6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59/69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59/70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59/7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专门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59/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59/73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59/74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59/78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59/79 减少核危险

59/8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59/82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59/83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59/8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59/8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59/86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59/8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59/90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59/9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59/92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59/93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59/94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59/95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59/9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59/97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59/9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59/9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59/10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59/10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59/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59/10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59/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59/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9/1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三、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59/513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59/514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59/51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 -- -- -- --

* 这些决定将在较后的阶段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联合国 A/RES/59/59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2)通过]

59/5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

还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2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东南欧区域各国在安全、经济、贸易、运输、跨国合作、人权和司法以及内政等问题上加强了合作，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对于进一步加强作为稳定和结盟要素之一的区域合作和稳定十分重要，欢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首脑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

欢迎 200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以及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与稳定和结盟进程各国建立伙伴关系文件所载原则、优先工作和条件的决定，

注意到稳定和结盟进程各国在执行加入欧洲联盟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稳定和结盟协定》首先生效，以及克罗地亚成为加入欧洲联盟的候选国，

---

[1] 见第 55/2 号决议。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的第1244（1999）号决议极为重要，并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重申*2001年2月23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划界协定[2]的有效性，并鼓励各方合作及时执行这项协定，

*指出*2003年5月22和23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举行的边界安全和管理区域会议十分重要，

*强调*在东南欧加强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建立信任措施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区域努力极端重要，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在该区域部分地区仍然存在，

*申明支持*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各项区域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收缴和销毁这种武器的活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在东南欧创造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坚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以暴力方式解体的冲突；

3. *承认*该区域各国迄今取得的积极成果，促请各国为巩固东南欧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法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该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成功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纳入欧洲体系，同时还考虑到跨大西洋关系；

5.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的第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2001年3月21日第

[2] A/56/60-S/2001/234，附件。

1345(2001)号和2001年9月26日第1371(2001)号决议，强调标准审查进程、执行安理会在2003年12月12日主席声明[3]中核可的“科索沃标准”[4]以及落实2004年3月31日《科索沃标准的执行计划》[5]的重要性；

6. **确认**联合国和驻科索沃部队在科索沃为建立一个多种族的和稳定的科索沃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从而为进一步改善该区域总的安全局势作出了贡献；

7.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依照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其他捐助者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呼请**所有国家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并对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将所有在逃被起诉者依照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的规定，送交法庭自首；

12. **强调**加强区域合作对于东南欧各国在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能源和环境等优先领域以及其他共同利益领域发展的重要性；

13. **又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4.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加强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防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

---

[3] S/PRST/2003/26。

[4] 见UNMIK/PR/1078。

[5] 可查阅www.unmikonline.org。

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0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3)通过]

59/60.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极其重要，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1]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O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 Q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 F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1 B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5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5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8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1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6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5 号决定，

又回顾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1 日、1990 年 8 月 28 日、1992 年 9 月 16 日、1993 年 7 月 26 日、1995 年 9 月 22 日、1997 年 8 月 6 日、1999 年 7 月 9 日、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2003 年 7 月 10 日的报告及其增编，[2]

1. **重申**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极其重要，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2] A/41/422 和 Add. 1 和 2、A/45/372 和 Corr. 1、A/47/405 和 Add. 1、A/48/227 和 Add. 1 和 2、A/50/377 和 Corr. 1、A/52/269、A/54/166、A/56/347 和 Add. 1 和 A/58/128。

3. **又请**秘书长在 2006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研究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并转交专家组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1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4)通过]

59/6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并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所概述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1]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

[1] 见 A/51/261，附件。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可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第 54/49 号、第 55/28 号、第 56/19 号、第 57/53 号和第 58/3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2]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1. *呼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能采取的措施，而又符合维护信息自由流动的需要；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在根据第 58/32 号决议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5.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打算于 2005 年再举行两届会议，履行第 58/3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

[2] A/54/213、A/55/140 和 Corr. 1 和 Add. 1、A/56/164 和 Add. 1、A/57/166 和 Add. 1、A/58/373 和 A/59/116 和 Add. 1。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2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5)通过]

59/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能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契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加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特定专项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1] 和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再次关切地注意到，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1]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3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6)通过]

59/6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1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4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4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1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0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1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5号决议和2003年12月8日第58/3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 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酌情同意将

[1] S-10/2号决议。

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项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问题的合适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8/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GC(48)/RES/16号决议；[4]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

[2] A/59/165(Part I)。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年9月20日至24日》(GC(48)/RES/DEC(2004))。

5.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段(d)的规定，[1]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9. **请**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5] A/45/435。

联合国 A/RES/59/64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7)通过]

59/6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2]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3]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4]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5]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6]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7]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

[1] S-10/2 号决议。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4]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F。

[6]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7] 见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5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8)通过]

59/6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

[1]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2] S-10/2号决议。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3]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没有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4]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4] CD/1125。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任务规定[4]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 2005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6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66.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经承诺最大限度地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对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7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67.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第 58/37 号决议于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全面深入地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1] 其中指出，鉴于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质，专家组尚未能就最后报告的编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 A/59/278 和 Corr.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8/37 号决议提交的对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的答复；

2. **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以协助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3. **又请**秘书长，在 2007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包括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并提交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2] 见 A/59/137。

联合国 A/RES/59/68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o)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6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M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E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E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J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S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K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F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4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45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1]

---

[1] A/59/129和Add.1。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69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n)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69.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的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T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2002年11月22日第57/63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4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并为达到这项目标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如《宪章》所载，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的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此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着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1] 见第55/2号决议。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系统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付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依照第 58/44 号决议[2] 提出的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

[2] A/59/128 和 Add.1。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70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0.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2年11月22日第57/62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体现的共识，即国际社会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以及继续支持维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欢迎又有三个缔约国最近主动撤消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2]

2.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的原则和目标，并再次申明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3. **呼吁**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

[1]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2] A/59/179。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71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d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U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M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D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1 号决议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1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 第 98 段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91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

[1] S-10/2 号决议。

[2]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3]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4]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5] 和 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6] 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7]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 见第 55/2 号决议。

[4] A/57/848。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二。

[6] 见 A/AC.268/2003/WP.2。

[7] A/55/130 和 Add.1，A/56/166 和 A/57/120。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u)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8/52 号决议以来，又有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六十七个，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取得的结果包括《政治宣言》[2] 的重要意义，其中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涉及《公约》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重要建议的最后报告，[3]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 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认识到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2]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1/3 号文件。

[3] 同上，RC-1/5 号文件。

2. **着重**指出《公约》及其执行有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如果《公约》获得全面、普遍和有效的执行，为了全人类的利益，通过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那将会进一步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3.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其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贡献；

4. **又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5.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缔约国对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6.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7.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8. **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其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和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有助于对整个《公约》的推动；

9.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还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落实第七条的义务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该《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

11.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73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3.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2]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3]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着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

[1]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见 A/55/56-S/2000/160。

[3] A/55/530-S/2000/1052，附件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4] 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认为这一地位的体制化将是为加强该区域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措施，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7/67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5]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7/6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57/67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完成了两项关于蒙古国际安全的非核方面的研究报告；[6]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57/67 号决议，以及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以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4]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5] A/59/364。

[6] 同上，第三节。

联合国 A/RES/59/74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y)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4.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大会2003年12月8日第58/58号决议，

考虑到小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阻碍发展，威胁各国人民和国家及区域安全，是造成国家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对小武器在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国家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程度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次区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及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处理小武器问题各机构进行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

祝贺秘书长提出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1] 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9月24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声明，[2]

欢迎为加强安全建立密切的区域合作而分别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尼亚美举行的次区域国家会议作出的建议，

---

[1] A/52/871-S/1998/318。

[2]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

又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决定延长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3]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4]

强调需要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小武器的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 [5]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6] 在打击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斗争中努力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和更好的协调，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7]

回顾秘书长的千年报告，[8]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9] 并呼吁迅速加以执行，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发现、预防和提高大众认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关于商订一项国际文书供各国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召集，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宣言，[10] 并鼓励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及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做出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该国收集此种武器；

---

[3] A/53/763-S/1998/1194，附件。

[4] A/54/424，附件二，AHG/Decl.1(XXXV)号决定。

[5] 见 CD/1556。

[6] A/53/681，附件。

[7] A/CONF.192/PC/23，附件。

[8] A/54/2000。

[9]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10] A/55/286，附件二，AHG/Decl.4(XXXVI)号决定。

2.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3]的执行；

3. **鼓励**在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国家成立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的非法扩散，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以确保这些委员会的顺利运作；

4. **又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参与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参与执行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参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9]

5. **还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支持在次区域收集小武器的行动；

6.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组织采取行动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7.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就《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式所作的结论，并欢迎会议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8. **又注意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需求和伙伴关系的结论；

9. **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0.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75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t)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5.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 号决议，并注意到即将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危险，以及未履行核裁军方面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议定的步骤，并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推动的过程，两方面都急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第六条作出的明确承诺，实现全面消除其核武库，促成核裁军，并指出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并且不以可能危害核裁军和不扩散或可能导致新核军备竞赛的任何方式行事；

2.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 的早日生效；

3.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3] 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 见第 50/245 号决议。

[3]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4.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根据其有关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非战略核武库，并且不发展新型核武器；

5. **同意**根据1995年特别协调员的说明[4]和其中所载任务，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谈判，以及完成和实施所有核武器国家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核查之下的安排，紧急加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

6.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主管附属机构；

7. **强调**不可逆转原则和透明原则对所有核裁军的措施至关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查能力；

8. **决定**将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 见CD/1299。

联合国 A/RES/59/76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R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N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8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9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危险日增，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日增，**深表关切**，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的关于放弃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这是在全球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考虑到《条约》和核不扩散制度受到的挑战致使更加需要充分遵守《条约》，并且只有所有缔约国对遵守有信心，《条约》才能发挥作用，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确认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2] 的生效，应作为推动进一步核裁军的起步，并确认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欢迎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为了减少与核武器有关的材料而正在进行的诸如《合作减少威胁方案》之类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自上次于 1998 年进行核试爆以来一直没有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3] 并强调必须执行其中的结论，

认识到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进行了活跃的讨论，并强调在原子弹爆炸六十周年之际顺利召开 2005 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意义，

欢迎近年来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或）缔结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数目逐渐增多，并一致希望通过普遍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充分实施《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继续根据两国间《新型战略关系的联合宣言》[2] 深入协商，

欢迎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4] 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5] 和 2004 年 9 月召开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二次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鼓励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这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认识到应防止恐怖分子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有关材料、放射性材料、设备和技术，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

[2] 见 CD/1674。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4] 见第 50/245 号决议。

[5] CTBT-Art.XIV/2003/5，附件一。

强调对今世后代提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处理目前的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6] 第 3 段和第 4 段(c)的规定，下列实际步骤极为重要：

(a) 毫不拖延及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5] 以实现早日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至关重要和十分急迫；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7]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可由国际进行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届会期间制订工作方案时，尽早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议定，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导致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f)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量裁减其战略进攻性武库，并十分重视现有多边条约，以期维持并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

(g)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㈠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

[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7] CD/1299。

㈡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㈢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㈣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㈤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㈥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h)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的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进一步裁减各种类型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鼓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尽最大努力使 2005 年审议大会顺利成功；

7.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8.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机制，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9.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同时确保这些政策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

10. **又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维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以便尤其防止这些材料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2004年9月24日通过GC(48)/RES/14号决议，[8] 其中建议该机构成员国继续审议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2000年9月22日通过的GC(44)/RES/19号决议[9] 内载行动计划以及2004年2月增订的行动计划的要点，旨在促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10] 中所载各项建议，并自愿分享关于各国为此所作的努力的信息；

13.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2004年 12月 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8]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年9月20日至24日》（GC(48)/RES/DEC（2004））。

[9] 同上，《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年9月18日至22日》（GC(44)/RES/DEC(2000)）。

[10] A/57/124。

联合国 A/RES/59/77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7.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3]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

[1]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3] S-10/2 号决议。

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5]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5]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5]和关于中东的决议[5]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6]商定的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度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7]早日生效，

*强调*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非常重要，需要确保会议取得积极的实质性成果，以此保持条约体制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完整性，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8]开始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莫斯科条约》）[9]生效，作为它们朝向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项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无法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又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5]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6]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7] 见第 50/245 号决议。

[8]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9] 见 CD/1674。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0]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2003年2月20日至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11] 第7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为在明确时限框架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谈判，

回顾2004年8月17日至19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1段，

重申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由其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2]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中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了解到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和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足以推进核裁军事务；

---

[10]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年》，英文第226页。

[11]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12] 见第55/2号决议。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7.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13]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14]

12. **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6] 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15]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

[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8至12段”的一节，第15:6段。

[14]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2段。

[15] CD/1299。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7]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4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8/56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9.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5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0.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78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8.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 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最后文件》，[2]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T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L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E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20 号决定，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3] 和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4]

注意到自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

[1] 见 S-10/2 号决议。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3]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4] 见 A/54/917-S/2000/580，附件。

*注意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发展需要，

1. *欢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5] 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2.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继续进行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3.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2]

4.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5.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 2005 年审查朝此目标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为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在结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6.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5] A/59/119。

联合国 A/RES/59/79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79.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2]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3]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1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2003年12月8日第58/47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4]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5]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3]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

[1] S-10/2号决议。

[2] 见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年》，英文第226页。

[3] 见第55/2号决议。

[4] A/59/136。

[5] 见A/56/400，第3段。

联合国 A/RES/59/80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8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表明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1] 和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2]

---

[1]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2] 见 A/59/36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GC(48)/RES/11 号决议，[3] 以及原子能机构内设立了安全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原子能机构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联合国和恐怖主义问题政策工作组的报告，[4]

还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8/48 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提交的报告，[5]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呼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相互开展合作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3]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4] A/57/273-S/2002/875，附件。

[5] A/59/156 和 Add.1。

联合国 A/RES/59/81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1. 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8月11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I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Y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J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0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57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1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此外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1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1]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1] 其中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2] 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展开谈判；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3/27），第10段。

[2] CD/1299。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82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2.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和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有效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了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使用形式已得到正式授权，或这些武器已经适当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解除武装、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累积和失控扩散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根据具体情况相辅相成，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1]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维持冲突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

[1] A/55/985-S/2001/574 和 Corr.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2]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非法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措施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3]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秘书长设立的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工作，它对这项复杂和多方面的全球问题提出了整体的多学科办法，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

又欢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报告，[4] 以及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就一份能使各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5]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6]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应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经东道国同意酌情包括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有关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

6. *欢迎*多方面利益有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小武器

---

[2]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3] A/58/207。

[4] A/CONF.192/BMS/2003/1。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6] A/52/289。

问题协调行动，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7]

7. **感谢**秘书长关于第57/8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

8.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8]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9]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7]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8] A/59/178和Add.1。

[9] A/59/171。

联合国 A/RES/59/83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3.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2]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3]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4]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 《拉罗通加条约》、[6] 《曼谷条约》[7] 和《佩林达巴条约》[8]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9] 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8/46 号决议的报告[11]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5]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6]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7]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8] A/50/426，附件。

[9]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10]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11] A/59/136。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84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v)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V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M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4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53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以便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2] 日内瓦（2000 年）、[3] 马那瓜（2001 年）、[4] 日内瓦（2002 年）[5] 和曼谷（2003 年）[6] 举行的第一次至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重申决心致力于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重新努力致力于清除布雷区、协助受害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又回顾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和依照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决定[7] 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年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

欢迎 2003 年和 2004 年在世界不同地方举行的各种区域研讨会，它们有助于交流有关排雷行动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和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回顾了促进区域内合作和增进不同区域间协作的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日益确认需要将排雷行动结合到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并在这方面，欢迎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召开以来的各项发展，包括 9 月 20 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和世界银行行长的会晤，这有助于排雷行动方面与世界银行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已经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三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

[2] 见 APLC/MSP. 1/1999/1。

[3] 见 APLC/MSP. 2/2000/1。

[4] 见 APLC/MSP. 3/2001/1。

[5] 见 APLC/MSP. 4/2002/1。

[6] 见 APLC/MSP. 5/2003/5。

[7] 同上，第一部分，E 节。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排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储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维持高度参与以后各次缔约国会议，包括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85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s)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1]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2] S-10/2 号决议。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拉罗通加条约》、[4]《曼谷条约》[5] 和《佩林达巴条约》[6] 以及《南极条约》，[7] 除其他外，对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欢迎宣布于 2005 年在墨西哥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8]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7]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拉罗通加条约》[4]、《曼谷条约》[5] 和《佩林达巴条约》[6] 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朝向努力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6.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4]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5]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6] A/50/426，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8]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7.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8.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实现这些目标；

9.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86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z)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6.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2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

欢迎会员国努力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努力，以支助《行动纲领》的实施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第 58/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欢迎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该工作组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首次为期两周的实质性会议，

还欢迎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进行广泛的协商，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报告，[2]

---

[1]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2] A/59/181。

1. **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 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决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并重申必要时可随后再举行一次会期不超过两周的筹备会议；

3. **还决定**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召开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赞赏**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鼓励各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并强调务必尽一切努力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

5. **请**秘书长在征求各国意见的同时，继续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同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步骤，以便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期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设立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请秘书长就协商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区域以及次区域各级持续努力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助的重要性，并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成员国审查是否可能酌情拟订和采取区域和次区域措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7. **继续鼓励**所有旨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在其实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主动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任何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87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m)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执行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对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表示欢迎**，

确认有些区域内的国家已经在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间的冲突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届会报告[1] 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最低军备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 A。

联合国 A/RES/59/88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j)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8.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1]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

[1] CD/1064。

*又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 12月 3日
第 66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89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i)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9.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O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N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O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H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6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38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2]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

[1] S-10/2号决议。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呼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90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0.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2 号和第 58/54 号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承认各国政府之间核准的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贸易，以及各国政府为保卫国家安全拥有此种武器的合法权利，

认识到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民航、维持和平、危机管理和安全构成的威胁，

考虑到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容易携带、隐藏和发射及在某些情况下容易取得，

认识到在国际社会加紧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深信国家必须有效控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转让及安全和有效地管理此类武器的储存，

欢迎各国际和区域论坛不断地努力加强运输安全和增进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储存的管理，以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此种武器，

注意到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加强交流信息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以便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和保障，并防止非法交易和擅自获取此种武器，

1. **强调**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1]

2. **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和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

3. **强调**各国必须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进行有效和全面的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擅自获取及使用；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

5.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给非国家最终用户，以确保此种武器只出口给政府或政府核准的代理商；

6. **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和调集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应国家请求协助该国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及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销毁过剩的此种武器或陈旧的储存；

7. **决定**将题为“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1]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1.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1]有助于在各国间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信任，

确认致力于执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让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在获得此类好处并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

铭记应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1] 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际步骤；

2.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一十七个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1] A/57/724，附文。

3. **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予以签署；

4. **鼓励**探讨进一步方式方法，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

5.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2.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有关国家倡议并议定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于改善总体国际和平与安全状况的贡献，

深信常规武器领域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同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还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裁军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请**秘书长在有能力的国家资助下建立一个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各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增强这一领域新发展的知识；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3.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E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60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1]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2]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内，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需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本领域当前各种危险，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面临的其他挑战和裁军进程等领域进行教育，也需要就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进行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1] 中所述，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2] 所载各项建议；

[1] A/59/178 和 Add. 1。

[2] A/57/124。

2. **再次转达**这些建议给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并鼓励它们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裁军事务委员会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

5.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4.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其 2002 年 5 月 24 日的联合宣言中确认的建立在相互安全、信任、公开、合作和可预测的原则上的新战略关系，[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致力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显示的情况，在处理国际安全的重大挑战方面加强了合作，

欢迎两国决心同心协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落实双方各自根据 1968 年 7 月 1 日开放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 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均有义务遵守它们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承诺，

1. **欢迎**《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均承诺裁减和限制其战略核弹头，因此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这种弹头的总数每一方均不得超过 1 700 枚至 2 200 枚；

2.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承诺合作致力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包括举行为莫斯科条约设立的双边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通过在战略安全协商小组设立的工作组讨论加强战略稳定，

---

[1] 见 CD/1674。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 **认识到**《莫斯科条约》是新双边战略关系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建立更有利的条件，以便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增强国际稳定；

4. **又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自冷战结束以来裁减了约半数部署的战略弹头对核裁军所作出的贡献；

5. **还认识到**《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3]仍然生效及其条款的重要性，这可作为确保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所需的信心、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基础；

6. **认识到**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已根据《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规定将部署的战略弹头数目从超过 10 000 枚裁减到不足 6 000 枚，并消除了 1 032 个用于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的发射器、350 架重轰炸机和 28 艘弹道导弹潜艇，此外还有 4 艘弹道导弹潜艇从其战略部队除役；

7. **又认识到**在同一期间俄罗斯联邦根据裁武条约的规定将部署的战略弹头数目裁减到不足 5 000 枚，并消除了 1 250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发射器、43 艘弹道导弹潜艇和 65 架重轰炸机；

8. **还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俄罗斯联邦总统提出的 1991 年和 1992 年倡议的重要性，这是朝向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 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步骤；

9. **赞同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自冷战结束以来已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已承诺消除从拆除无需用于国家安全的武器得到的过剩裂变材料；

10. 在这方面，**欢迎**落实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的 1993 年关于处置从核武器取出的高浓缩铀的协定；根据这项协定，超过 216 公吨过剩的俄罗斯高浓缩铀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用作发电厂反应堆燃料；而且根据这项协定，每年还将 30 公吨从拆除的核武器取得的高浓缩铀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直到共处理了 500 公吨为止；

11.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个别行动，它处置了核武器方案内 174 公吨过剩的高浓缩铀，其中 50 公吨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供作反应堆燃料之用；

12. **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履行 1997 年关于钚生产反应堆的合作协定和2000年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

13. **请**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其裁减核活动的情况适当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

[3]《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14. **决定**将题为“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95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k)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95.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87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85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300号， 2003年12月8日第58/41号、2003年12月19日第58/126号和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

申明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各主要委员会改进组织工作，以增进其工作方法的效力，并满意地注意到第一委员会已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强调应通过现有的三个阶段，即一般性辩论、专题/分阶段辩论以及审议决议和对决议采取行动的方式，综合全面地考虑改进第一委员会职能的问题，

决心继续努力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用，以便加强大会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 **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特别是在不需要对执行有关决议采取具体行动的情况下，对第一委员会讨论的议程项目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

2. **又请**会员国继续按照主席团与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方案和格式进行互动的辩论；

3. **还请**会员国提出更加简明、集中和面向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是否能提交决定草案；

4. **建议**各决议草案提案国在委员会会议前和会议期间更多地举行所有有关会员国参加的非正式协商，促进讨论已提交或将提交的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5. **鼓励**会员国就相辅相成的问题提出决议草案，以便寻找这些决议草案在语言和目的方面的共同之处，并请会员国考虑通过与所有提案国的协商合并这些案文；

6. **又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提交决议草案的会员国对已商定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促进实现该决议的目标；

7. **鼓励**第一委员会介绍并集中讨论关于各专家组、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而此种介绍和讨论为第一委员会所倡议；

8. **重申**秘书长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4 条的规定，将委员会已建议供大会批准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的详细估计费用告知所有委员会，包括第一委员会；

9. **请**第一委员会根据大会所讨论的各项问题越发相互关联的情况，探讨与其他主要委员会相互合作的形式；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进一步开发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电子支助，尤其是通过现有的网站；

11. **又决定**定期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96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9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B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9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B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8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65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铭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1]《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2]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3]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4]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5]其中说明自大会第58/65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执行2003-2004年期间活动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04年6月21日至25日在马拉博举行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部长级会议；[6]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各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

[1] A/50/474，附件一。

[2]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3]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4] A/52/871-S/1998/318。

[5] A/59/182。

[6] 见A/59/154-S/2004/576，附件。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适当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提供协助以便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适当运作；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期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次区域议会；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感谢**秘书长派遣多学科特派团，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对该区域的各项优先需要和该区域在和平、安全、经济发展、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行评估；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97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97.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2]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3]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关切的事项，以及提高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在设立以来的二十六年中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其本国政府内担任负责裁军领域的职位，

确认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

[1] A/59/177。

[2] S-10/2 号决议。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3]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4]

2. **表示赞赏**各个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多年来始终支持该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尤其赞赏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提供大量的和教育含量高的学习访问，并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研究员组织了一次裁军领域的讲习；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其相应的职权范围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 A/33/305。

联合国 A/RES/59/98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9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2003年12月8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58/6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1]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2]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3]

重申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4]

考虑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个别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

[1] A/59/209。

[2] A/59/169。

[3] A/59/157。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5]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很重要，而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区域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5]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联合国 A/RES/59/99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9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9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60号决议，

强调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以及中心主任至今完成的重要工作，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作为了实施区域倡议的一个工具，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各项和平与安全努力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 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区域中心继续作为执行各项区域倡议的促进者，确定区域安全需要及与该区域各国和各组织开展合作的新领域，并提供与武器有关的各项问题以及武器的销毁和库存的管理方面更深入资料，包括为执法部门、议会议员、外交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开设关于这些事项的一系列培训课程，

[1] A/59/157。

又欢迎该报告着重指出区域中心已更加重视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计划进行的活动和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还欢迎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决议设立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2]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推动在本地区处理的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在审查期间的和平和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能够在区域一级就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管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铭记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应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扩大进行多种多样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注意区域内各国将要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提案；

3. **表示感谢**各方向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4.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工作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

[2] 见 A/59/119。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5. **认识到**区域中心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7. **突出强调**载于秘书长报告[4] 中的结论，即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广泛区域合作表明本组织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方面是有力的区域力量；

8.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其活动方案；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 见 A/59/157，第 39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10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已成为培养区域和平与裁军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开展有益的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作为“加德满都进程”而广为人知，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多次会议，即 2003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本大阪、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4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本金泽和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日本札幌举行的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设法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

[1] A/59/169。

注意到区域中心在协助会员国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制订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继续协助拟订有关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地位有关的条约，包括于 2004 年 1 月和 6 月举行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正式协商，讨论落实蒙古无核方面地位的进展情况，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提供的全面支助，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10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D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D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1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61号决议，

意识到对该区域中心活动的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其中指出区域中心收到非洲区域会员国的请求的数目日益增多，要求对区域内的若干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1] A/59/209。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尽管不断进行筹款，但捐助给区域中心的资金非常有限，

对区域中心持续面临的财政困难已使其无法发挥全部潜力并适当落实它的任务规定**感到关切**，

念及为该区域中心的业务费用调集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2]

1. **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对该区域中心的**大力支持**，并强调必须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又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的工作；

6. **特别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3]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2] A/54/424，附件二，AHG/Dec.138(XXXV)号决定。非洲统一组织于 2002 年 7 月 8 日起不复存在，由 2002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3]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联合国 A/RES/59/102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10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1]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在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

[1]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2] 见 S-10/2 号决议。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04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2003年12月8日第58/64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103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0)通过]

59/103.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1]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2]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2]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资料，并开办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宣传方案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段和 111 段。

[2] A/59/171。

4.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用户调查的结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合作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

6.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并将 2002 年和 2003 年年鉴英文版在因特网上公布，以扩大传播；

(b) 继续保持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因特网网站，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的相互联系，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7.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 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4]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内执行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随后两年内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3] A/59/178 和 Add. 1。

[4] A/57/124。

联合国 A/RES/59/104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1)通过]

59/104.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1]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届会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 2004 年届会期间对推动就全会议程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5 年届会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注意到在 2004 年 2 月 12 日达成的有关加强民间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参与的决定[2]以及其后的主席声明，[3]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

[2] 同上，第 19 段。

[3] 同上，第 20 段。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协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强烈共同希望在其 2005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如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1] 第 46 段所述，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在他们努力引导 2005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105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1)通过]

59/105.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C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6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5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67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2. **重申**应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深入审议，导致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9/42）。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3]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a) [待定]；

(b) [待定]；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4] 以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2] S-10/2 号决议。

[3] A/CN. 10/137。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

联合国 A/RES/59/106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2)通过]

59/10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GC(48)/RES/16 号决议，[1]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2]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

[1]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GC(48)/RES/DEC(2004))。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3]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4]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缔约国的中东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必要的切实和紧急步骤，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七十三个国家，包括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6]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7]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5]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题为“第九条”的一节。

[4]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6] 见第 50/245 号决议。

[7]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 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3)通过]

59/10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 及其修正本、[2]《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1] 以及《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3]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配以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残留爆炸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的问题，[4]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拟订所发挥的作用，并欢迎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残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

[1]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2] CCW/CONF.I/16（Part I），附件 B。

[3] 同上，附件 A。

[4] 见 CCW/CONF.II/2 和 Corr.1，第二部分。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

3. **满意地欢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5] 吁请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并尽早通知保存人；

4.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继续工作，任务是继续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问题，并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而且在初期可特别重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进一步研究是否可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次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爆炸残留物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6]

5. **又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继续工作，任务是审议自政府专家组设立以来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问题的所有提案；[7]

6. **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讨论促进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可能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提出的提案；[8]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根据 2004 年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以便审议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问题的相关建议，提交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缔约国会议，并报告关于遵守情况以及关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实施情况和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方面的预防性技术措施的工作；

8.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前再举行一次大会，如有必要，筹备会议最早可在 2005 年开始，[4] 并请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

[5] 见 CCW/MSP/2003/3，附录二。

[6] 同上，第 26 段和附录三。

[7] 同上，第 27 段和附录四。

[8] 同上，第 28 段。

9. **请**秘书长对2004年11月18日和19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0.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以电子方式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

11.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108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4)通过]

59/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03年12月8日第58/70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以及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了解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的各项规定，

[1]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项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帮助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等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付共同挑战，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3]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

[2] A/59/130 和 Add.1。

[3]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109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5)通过]

59/10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注意到一百七十三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一十九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三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71 号决议，

欢迎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部长声明》重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机制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6. **又吁请**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8.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 A/RES/59/110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66)通过]

59/11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 已有一百五十二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2]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3] 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自2003年起直到第六次审议大会举行三次为期各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专家会议为各次缔约国会议进行筹备的决定，[4]

---

[1]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2]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3] BWC/CONF.IV/9，第二部分。

[4] 见BWC/CONF.V/17，第18段。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 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2]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3. **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讨论并推动共同理解并采取有效行动的决定：[4] 2003 年的两项议题是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落实《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禁止，包括制订刑事法规，和拟定国家机制确保和维持病原性微生物和毒素的保障和监督；2004 年的两项议题是加强国际能力，以便面对、调查和减轻涉嫌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事件或疾病可疑的爆发所造成的影响，和加强和扩大国家及国际机构在侦察、发现、诊断和打击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传染疾病方面的努力及现有机制；和 2005 年的议题是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颁布和通过；并且吁请公约缔约国参与决定的执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